

文苑笔谈

荷尽已无擎雨盖 菊残犹有傲霜枝

刘绍义

“秋菊盈园”是陶渊明曾经说过的话,《群芳谱》中说:“九华菊乃渊明所赏,今越俗多呼为‘大笑’,瓣两层者曰‘九华’……九月半方开,昔渊明尝言‘秋菊盈园’,其诗集中仅存‘九华’一种。”“九华”是菊花很古老的称呼,北京人现在还把菊花叫“九华”或“九花”。走街串巷的花农挑着担子高声叫卖:“栽——九华哎——”抑扬悠长的叫卖声中,不是让你买,而是让你栽,真是别具风味。

我们经常在山间田野见到许多小小黄色花朵的野菊,据史料记载,这是中国最古老的菊花。“花正黄,小如指顶,外尖瓣,内细萼,柄细而长,味甘而辛,气香而烈,叶似小金铃而尖。”《群芳谱》中的这些话,简直就是对野菊花最真实的描写。

我国从唐宋时期才开始培植菊花,范成大《范村菊谱》收录35种菊花,刘蒙《菊谱》也不过收录36种,而到了清代的《广群芳谱》中,菊花已达到316种了。如今,菊花的种类早已数不胜数,用姿态万千、五彩缤纷相喻,一点也不为过。

“荷尽已无擎雨盖,菊残犹有傲霜枝”,则是对菊花最好的赞美了。秋风一吹,众芳摇落,只有菊花寒秋独荣,其不委尘俗凌霜傲放的品质让人倾心让人折服。陆游还因此有“蒲柳如樵夫”“菊花如志士”之比。也许正是因为如此,《红楼梦》中那些公子小姐聚在一起,才以菊为题,写下了忆菊、访菊、种菊、对菊、供菊、咏菊、画菊、问菊、簪菊、菊影、菊梦、残菊等12首诗篇。

菊花不但有入秋景的艳姿,还是延年益寿的良药,所以菊花又有“延寿客”之美称。这一点,古代医学典籍中有记载。《太清诸草木方》中说:“九月九日,采菊花与茯苓松柏脂丸服之,令人不老。”《玉函方》中也说,用菊花制成的药丸“一日三服”,“百日,身轻润泽;一年,发白变黑;服之二年,齿落再生;五年,八十岁老翁,变为儿童也”。

《后汉书》中,也有“延寿客”的内容。丽县城北八里外的山谷中,漫山遍野种植菊花,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所以这里的老百姓都很长寿,最高一百二十岁,一般也是一百多岁,七十岁在这里就是“早夭”了。

人们最喜欢的菊花食品当然还是菊花酒了。“买糕沽酒作重阳”,这里的糕是重阳糕,这里的酒就是菊花酒了。重阳节,重阳糕不能不吃,菊花酒更不能不饮。没有了菊花酒,重阳节就失去了“节”的气氛。这在文化氛围非常浓厚的古代,表现得更为明显突出了。

重阳节第一次饮菊花酒,是在东汉时期的桓景家。当时有个仙人费长房,关切地对桓景说,九月九日,汝南当有大灾降临,让他赶快通知家人缝制布囊,装上茱萸,然后将茱萸囊系在手臂上,登山饮菊花酒,可让一大家人的大灾消除。桓景听后照办,一家人终于躲过一劫,只是家中养的没有来得及躲出去的鸡鸭牛羊全部暴死了。

菊花酒是用菊花和黍米酿成,九月九日这天酿的菊花酒更是芳香扑鼻,甘甜可口,因此菊花酒被古人视为延年益寿的长命酒,格外受到人们的重视。《荆楚岁时记》中说:“佩茱萸,食蓬饵,饮菊花酒,令人长寿。”《续博物志》中还详细介绍了菊花酒的制作方法:“菊花舒时并采叶叶,杂黍米酿之,至来年九月九日始熟,就饮焉,故谓之菊花酒。”

萧瑟秋风中,百草凋零,唯有菊花独立寒秋,因此菊花就成了生命不衰的象征。《初学记》卷二十七中说:“霜降之时,唯此草盛。”所以,人们赏菊、采菊、食菊、佩菊、饮菊花酒,就是非常自然的事了。“菊尊开九日,风历启千秋”“八十老人勤采掇,定教霜鬓变成鸦”。潘天寿在《菊酒图》上题写的“敬献菊酒,以颂万岁”之名款,更让画幅价值倍增。

菊花酒的名贵,让喝不上菊花酒的贫者常以假酒代之。《梦粱录》中就有“以菊花、茱萸浮于酒饮之”的记载。重阳节喝不上菊花酒,是一件非常遗憾的事。《续晋阳秋》中就记载过这样一件事,说“陶潜尝九月九日无酒,宅边菊丛中,摘菊盈把,坐其侧久,望见白衣人至,乃王弘送酒也,即便就酌,醉而后归”。

至于古人写菊花酒的名句更是不胜枚举,数不胜数了。“宁知沅水上,复有菊花杯”,“伊昔黄花酒,如今白发翁”,“把菊醒陶酒,扬鞭入汉阊”。如今的九月九日重阳节,人们登山、赏菊、扶助老人,开展各种各样的健身健心活动,当然也不会忘了饮酒,饮菊花酒。那真是“酒必采茱萸甘菊以泛之,既醉而还”了。

值得一提的是,菊花一直被视作象征高尚纯洁的花卉之一,尤其是在唐宋时期,菊花更是被赋予了仙人的形象,以及仙禽孔雀羽毛的颜色和神韵,被视为“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然而,在现代社会,菊花却被赋予了一种有些悲哀的象征意义,成为丧葬之花。有人说,一方面,菊花的花期正是秋季,而秋季正是万物极反之时,符合丧葬的主题。另一方面,菊花的寓意也很适合悼念逝者。菊花的“积中”之意,象征着不凋不败,暗示了逝者精神永存,不朽不灭。正因为如此,如今很多人不会在家里用菊花来装饰了。

古人是没有这样的讲究的。且不提那些脍炙人口的菊花题材的作品,上文提到的《红楼梦》里就写着:探春案上“插着满满的几套水晶瓶儿的白菊”,而薛宝钗房间“一个土定瓶中供着数枝菊花”。在这里,菊花都是作为室内装饰的重点。志高气昂的贾府之女贾探春闺房瓶中插的还是白菊。大观园还为菊花专门开了一期诗社,每人都写诗赞美,林黛玉更是写了《咏菊》《问菊》《菊梦》等一系列咏菊诗。

据有人考证,菊花成为葬仪之花最重要的时间点,是在17世纪菊花被传到欧洲时,至18世纪适应了欧洲气候的菊花融入了一系列宗教节日祭祀典礼中。菊花在众花凋谢时节独自盛开的特性,又让它与这些典礼的含义结合在一起,被赋予了生命、死亡和重生的意味。1890年,写《图兰朵》《蝴蝶夫人》的意大利著名作曲家普契尼就为他去世的朋友创作了弦乐四重奏《菊花》。

阅评

奥匈帝国下出生在布拉格,用德语写作的犹太作家弗兰兹·卡夫卡的小说《审判》,开启了“笼子找鸟”——因审判而有罪的“卡夫卡式审判”模式。小说波谲云诡、晦涩难懂,法律之门更是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溢出众多法律隐喻,以至英国哲学家怀特海德说:“所有西方哲学只不过是柏拉图的注脚。同样可以说,所有西方法律都只不过是卡夫卡的注脚。”

黑格尔曾说,智慧女神密涅瓦的猫头鹰在黄昏起飞,可以看出整个白天所发生的一切,可以追寻其他鸟儿在白天自由翱翔的足迹。为此,我们在喧嚣中起飞,在法院门前盘旋,望见法律之门透出的光亮,扶幽发微,从故事本身试破迷雾围城,试解法律命题,试探人生之门。

1. 《审判》的主角叫约瑟夫·K。意大利著名政治哲学家阿甘本认为,K是古拉丁词诽谤诬告 Kalumni 的首个字母,小说首句便是“准是有人诬陷了约瑟夫·K,因为在一个晴朗的早晨,他无缘无故地被捕了”。因此,卡夫卡将其确定为K,既表示他是一个受陷害者,亦表示其人格消弭。

一早醒来,坐在床头,按下床铃,K先生等来的不是房东太太送来的早餐,而是一身黑制服的男人对他口口宣布“你被捕了”。他们是什么人?他们隶属哪个部门?他犯了什么罪?他的拘捕令呢?不可思议的疑问让K认为这可能是个闹剧,于是他决定演下去。他打开珍藏的好酒,为了果腹干了第一杯,为了壮胆干了第二杯,为了应付不测干了第三杯。

他们承认他们只是低阶雇员,不要跟他们讨论证件、拘捕令,他们的部门会把拘捕理由和被捕人的底细弄清楚,想见长官必须等长官的命令。这番说辞被房东太太理解为某种神秘:“你这种被捕,我觉得是某种深奥的原因,某种难以理解的原因,我不是很理解,也不需要理解。”K给他们命名了一个“审讯委员会”的杜撰部门,被邻居小姐解释得模棱两可:“如果是审讯委员会,这个罪名可较轻,但您还是自由身,那么应该不会是什么大案。”

K应约来到杂乱无章的院子,曲里拐弯也找不到初审他的法庭。他随意编了一个名字,谎称寻找木匠“兰茨”,在六楼的一扇门,不无荒唐地被告知“兰茨”就在这,并且认真地对他说他“您进去之后就锁门了,不能再进去了”。面对乱哄哄的初审法庭,K发表了慷慨激昂的辩词,指责随意拘捕的非法性,初审法官翻看K以为是案卷的色情书刊,不以为然。

再去初审法庭却空空荡荡,在廉租房的阁楼,有一行孩子般幼稚青涩的字迹写着“通往法院办事处”。法院洗衣妇试图帮助他,她丈

《审判》中的法律之门

孙全喜



1962年改编的电影《审判》海报

夫是法院差役,他从差役的嘴里知道了“审判结果从来都是早已决定好的”。K的叔叔帮他引荐了律师,见到了一位秘书长,他因故错过了这位重要人物的帮忙。不过在律师这里,K知道了法院“并非滴水不漏,玩忽职守和收受贿赂大有人在”,法院的流程对底层官员是保密的。

K不想坐以待毙,意欲通过邻居小姐、差役老婆、律师女护工、画家帮忙,他们要么虚与委蛇,要么无能为力。因为他们认为“法院不会轻率发起指控,如果发起指控,就认定了被告是有罪的,并且无法否认改变法院的这种观念”。画家不无玄妙地说,“撤销指控这种巨大权力不属于我认识的这些法官,但他们有权暂停指控”。但暂停指控,表面无罪释放,案件仍然没有终结,还要继续进行,再次逮捕,然后是“第二次无罪释放之后的第三次拘捕,第三次无罪释放之后的第四次拘捕,如此往复,这一切都包含在表面无罪释放这一概念里了”。

决定K命运的法官似有若无,真正的法官见首不见尾。没人过问他的案件,没人倾听他的申诉,不讲述任何确定的东西,没有人包括K自己清楚所犯何罪,有的只是无



小说《审判》中文版之一

限接近实质的可能性。他陷入一张无形法律之网,意欲冲破牢笼,却无从下手;举起重重的拳头,屡屡砸在了棉花上,而他身上的绳索越勒越紧。

杀人于无形,恐惧于无声。荒郊野外,两个训练有素的男人未宣判一个字就手刃了这。

K的生命就这样被法律终结了。因为它的无因果性,我们一开始便感知荒唐,但还是一步步看它从荒唐走向灭亡。

2. K生前遇到了一个教士,K向其辩称:“这可能是个误会,一个人怎么可能无缘无故被判有罪。”教士反驳“有罪人都这么说”,并声称“你是自己骗自己”。接着教士便给他讲了一个法律之门的寓言故事:一个“乡下人”来到法的门前,守门人说现在还不能允许他进,以后倒有可能,里面“每道门都有守门人,而且一个比一个强大”。“乡下人”给守门人送礼物,在黑暗中发现了法律之门照射出来一丝光亮,但他老死也未能迈进大门,临终问道:“大家不是都想知道法律是什么吗?为什么多年以来除了我再无别人要求进入法律之门?”守门人说:“因此此门只为你一人所开。现在我要关门了。”

一幅静谧凄凉的水墨画,隐喻四伏。

因为这个寓言故事起于无罪,源自欺骗,所以故事讲完后,教士和K便开始了关于欺骗的对话:K认为守门人欺骗了“乡下人”。守门人在“乡下人”行将就木时才告诉他这扇门只为你开,不就是欺骗吗?教士认为“乡下人”之前并没有向守门人此门为谁开,而且守门人一丝不苟忠实履行了自己守门的职责。所以,教士认为真正受骗的是守门人,守门人不了解法的内部,只知道通往法的道路,他关于法的内部的想法是幼稚的,因此,他也处于一种受骗状态。教士还扩展了从属问题,认为守门人要负责禁锢在大门岗位,他应当从属于法律自由的“乡下人”,而不是把“乡下人”当成自己的下属。

K表示倾向同意教士的观点,但仍不放弃“乡下人”受骗的观点。认为这两个结论在某种意义上是并行不悖的,因为守门人受骗了,那他的受骗必然影响到“乡下人”也受骗。守门人受骗于自己固然无害,却为“乡下人”带来无尽危害。

教士借用他人所言说:许多人断言,故事本身不能使任何人评判守门人,他终究是法的仆人,就是说他属于法,他完全超出人们评论范围,怀疑他的尊严等于怀疑法本身。

K反驳道,既然此门为“乡下人”开,就应该放这个“乡下人”进去。教士不置可否,却认为K篡改了故事,并指出故事里有很

多自相矛盾之处,但不必把他的故事每句话都作为真理来接受,只需当成必然的东西来接受。

“当一个问题只有一个答案时,往往使人怀疑它的正确性”。两人关于欺骗的对话并没有全然包括这个寓言的隐喻,正如米兰昆德拉所说,“每部小说都在告诉读者:事情比你想象的复杂”。《审判》本身就是一个寓言,加之法律之门的寓言更显得扑朔迷离,二者呈现的要旨和案例的关系,富含更多暗喻。

“玫瑰就存在于玫瑰的字母之内,而尼罗河就在这个词语里滚滚流淌”。全面理解法律之门的隐喻,就在小说《审判》里的法律本身。当法律借理性之名反复定义和自我扩张,渗透到社会各方面时,字面上的法律将退却到非显要位置,理所当然进入隐喻之界、跨界形态,呈现多义性、多维度、无边界形态,这是试解法律之门的语境钥匙。

由此出发,可以从作者设置的法律、门、守门人、“乡下人”四维度来尝试解读。

3. 法律是什么?“乡下人”为什么想去?便是第一隐喻设置。寓言故事并没有明确这个法律是什么,倒是小说有几处是这样提到法律的:他们拘捕K时说“哪里没有罪恶哪里就有他们,我们会无缘无故地找你。这就是法律”;当K说不知道有这种法律时,看守不无嘲讽地说“他承认自己不了解法律,但又声称自己没有违法”;邻居小姐表示对法律很感兴趣,说“法庭有一种强大的魅力”。从中可以看到,这个法律意指范围较大,既指实体法、程序法等有形法,亦包括司法过程,这里主要指法律意识形态和法律制度组织等上层建筑无形法,体现了法的广泛性、权威性。它无处不在,无时无刻,形成了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说“乡下人”想进去,毋宁说K想进去,K不相信他遇到的“法律”就是这样的如同儿戏、惨不忍睹,强烈希望走进法律“城堡”,追寻法律正义。

但“乡下人”和K本人至死没有走进法律之门。因为无形的法律意识形态和法律制度组织,本不存在法律之门,所以“乡下人”和K走不进虚幻大门。而作为对此的心理阻断和期待可能,法律面前确实有道门,横亘在想进去的人面前。因此,作者设置门,具有象征意义,虚妄而真实,象征K遭遇艳若桃花、实则只余躯壳的法律的无奈;象征对法律公平正义、至高权威的向往;象征走进司法体制、跻身上层建筑的无限接近和不可能。即使K进入那乱糟糟的初审法庭现场,爬上那歪歪扭扭的法院办事处,接触那些一本正经的黑人,听到那么多法院传说,只是开始触摸法律跳动的脉搏,在法律的边缘踟蹰徘徊,始终没有走进法律之门。

法律之门层层叠叠,无限接近而不得进。如同卡夫卡的《城堡》,近在咫尺、可望而不可即,《变形记》门里门外两重天……不是卡夫卡对门情有独钟,而是有世界便有门。天门、地户、人门、鬼门……门的设立本身就是一种悖论,为方便出入而建门,也为防止出入而建门,既是一个范围限定的否定,也是这个限定缺口的肯定。“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有门便有守门人,守门人的设立出于门的形式需要,由于其人格性与法上层建筑属性的不同,守门人并不是法律,拘捕K的执法人也不能代表法律,而且“乡下人”比守门人还多看见了从法的大门射出的光。因为守门人守护的是至高无上的法律,守门人才被误认为他们就是法律。

当“乡下人”奄奄一息时,这道门便随之关上了,守门人却说“这道门是专为你而开”。这是这个寓言最为凄美的一句话,其实这和设立法律之门的道理是一样的,你追寻法律,法律之门便存在;你抛弃法律,法律之门随之而关;你在门便,你走门便关。正如K虚构“兰茨”木匠名字却被迎入真实法庭一样,这个法庭就是专门为你而设。“乡下人”终生没有,也不可能迈入虚幻的法律之门,不是欺骗问题,而是体现了追求法的过程中主客体的异化。

4. 法律之门是卡夫卡凝结绝望应对未知不可控的一个点,这个点离不开卡夫卡受父权控制,被女友“审判”、法学博士身份、工伤保险公司任职的经历之一,这个线离不开卡夫卡生活的奥匈帝国行将崩溃的时代背景和奥匈帝国的面,这个面形成了卡夫卡对神圣法律的痛彻深悟和对精神沦丧的荒谬反思。卡夫卡关上了一扇门,却打开了一扇窗。K在受审路上,看见临街一扇扇诗意盎然、生机勃勃的窗,如同一束束法律之光,带给了卡夫卡“坚持下去”的生命希望。

“千江有水千江月,万里无云万里天”。卡夫卡说,“我写的和我说的不同,我想的与应该想的”如此这般,陷入最深的黑暗之中。《周易·系辞上》载,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系彖象以尽其言,系象以尽其辞,系象以尽其言,系象以尽其言,系象以尽其言。”也许我们都是“乡下人”,试图走进法律之门,但终其一生也难以走进。

“尽日寻春不见春”,“春在枝头已十分”。西西弗滚石上山不止,吴刚月中伐桂不息,貌似奇诡徒劳,实为超越自我的胜利。困住我们的还是自身枷锁,限制我们的还是凡身肉体。我们只有破除自身限定,废除人为壁垒,坚持走在法律路上,追寻澈澈光芒,才能走向自由、正义和永恒。这才是我们的不二法门。

影评

面对霸凌,别做冷漠的看客

罗全兵

的一柄铁锤,敲碎魔鬼的头颅。当他被抓捕归案时是不是忏悔过不得而知,但我作为执业律师,站在法律与道德的共同制高点不禁问自己:林在福有错吗?别人指望不上的时候,靠自己保护自己有错吗?林在福通过暴力虐杀复仇,他能解脱吗?这不是简单的以暴制暴,而是怎么让施暴者醒悟,如何让受害者看到希望的大问题。

李涵作为陈语彤的母亲,亲眼

看到女儿被霸凌后惨不忍睹的模样,并且她刚刚与霸凌者擦肩而过——她明明知道女儿受到谁的霸凌,除了请求校长把女儿转回特殊班,竟然没有追究女儿被霸凌的事情。陈语彤与惠君是好朋友,她看到四人组欺负惠君,本来拿着剪刀要冲过去救惠君,却被作为母亲的李涵制止了。李涵为什么不救拯救身处“地狱”的女儿,身边所有人更是“视而不见”?历史上无数的悲剧都源于集体沉默,不要认为自己的沉默只是站在灰色地带两不沾,也不要以为自己是持中立态度。在黑与白、善与恶的对立中,沉默就是投降,或许你一时没有尝到沉默的苦果,但不要心存侥幸,因为你和所有人都处在同一场风暴中。作为母亲的李涵对待自己女儿陈语彤的所作所为是爱还是恨?还有李涵对女儿过度保护,以及最后为何从柔弱女子变成藏尸凶手,从慈母变成“虐待儿童”的魔鬼?这些情节不用深思,就给人胆战心惊不寒而栗的感觉。

再看电影主要人物陈语彤。5年前的那个雨夜,陈语彤被继父侵害,又目睹母亲被家暴,是她出手杀了继父。影片到此,我们才发现陈语彤才是真正的“狠人”——不要看她表面上弱小无助,是一个自始至终都没有说过一句话的小女孩。前

后两桩案件里,她才是那个关键人物。是陈语彤拿到了录下全部过程的手机,放在惠君的储物柜里,引导林在福发现真相并最终复仇。陈语彤这个孩子,她将来究竟会是一个天使,还是一个恶魔呢?我们作为父母,感同身受,面对纷繁的社会现实,该如何面对这些,该如何引导孩子?

电影《默杀》中三个主要人物,一个身为父亲,一个身为母亲,一个是未成年孩子。这三个人物就是一个家庭的缩影。影片直击校园霸凌现象,将包括未成年入犯罪、虐待儿童等社会问题再次带到大众面前,呼吁“不仅要为受害者发声,更要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在霸凌发生前阻断霸凌行为”,激励所有人发现暴行时勇敢发声,制止暴行。

遗憾的是,影片中的施暴者,受害者、偷拍者、熟视无睹的房东和牧师等等一系列人物,都成为冷漠的看客。集体的沉默无异于“害人害己”,都成为挥向受害者的一把刀——这把刀,最终也将落到自己身上。有一个哑巴女孩,将真相公之于众,这是多么荒唐又值得深思回味。

让我没想到的是,这场戏的最后是女儿抱着妈妈给予安慰。这个姿势很特别,因为如果孩子被欺负

了,一般来说是父母抱着孩子。恶劣的环境和特殊的遭遇让陈语彤早熟,她知道发生了什么,她知道妈妈看到自己被霸凌后会是多么心痛与绝望……

保护未成年人,是整个社会的责任,青少年校园霸凌事件如何处理,有什么社会效果,我们如何改变未成年人的教育体制,完善司法制度,怎么更好地做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将来的孩子会成为天使还是魔鬼……这是所有看过电影《默杀》的观众不得不思考与追问的问题。真相可能很残酷,但是我们不能视而不见。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一部由校园霸凌引起的复仇电影,《默杀》全片充斥着尺度颇大的暴力镜头,具有Cult片的显著特征,其尺度之大,在国产院线片里实属罕见。从艺术角度来说,这种“狂下猛料”的电影可以带来极大的震撼效果,但面对各种不同年龄层观众的院线电影,在没有分级制的前提下,在推出前应该有专门的提示才好。

许多著名的导演都拥有着经典的Cult电影作品,罗杰·科尔曼、马丁·斯科塞斯、弗朗西斯·福特·科波拉、斯坦利·库布里克、詹姆斯·卡梅隆、杰克·尼科尔森、昆汀·塔伦蒂诺等人便是Cult美学的创造者和集大成者。他们的作品将暴力以美学诗意的呈现,《杀死比尔》《低俗小说》《落水狗》《发条橙》《闪灵》等经典甚至破圈影响了一部分的主流审美。如何在艺术风格与思想表达上达到平衡并成就经典,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